**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1.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2.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电力设施项目用地管理。

3.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

设施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暑假、寒假前，组织学校通过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学校通过定期组织家长会、座谈、入户走访、发送安全提醒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区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引发的中小学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制作专题栏目、公益广告片和滚动播放字幕等形式，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5.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奖补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承担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民政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7.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8.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财政局：负责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村务公开基层普法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9.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有关材料。

10.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发放。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区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1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健全完善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境内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负责境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争议调处工作。

12.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制订、印刷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要的表格、薄册，收集整理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权籍调查、登记成果资料及各类图件资料等；负责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管项目作业单位；负责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及数据成果的汇交；负责依法依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区农业农村局：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负责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村集体（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经镇(街道)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报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确权登记。

13.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按照法定权限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配合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14.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15.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6.采空区治理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部门牵头，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17.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8.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共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函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已完成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

19.矿井关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部门、发改部门（能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20.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1.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2.自然保护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23.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24.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区公安分局：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25.城市建设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方面。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区水利局：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管理方面的统计工作。负责提供负责的路灯建设及维护统计数据。

26.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区银保监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27.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区银保监组：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28.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29.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30.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31.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3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转化利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和指导各镇（街道）因地制宜的开展镇村绿化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改厕及后续管护工作、农村“巷巷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河湖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区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33.农作物秸秆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安排相关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500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

区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调查，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34.动植物违法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不包括林区、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森林植物检疫、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35.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

36.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站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制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石油博山片区：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利用既有网格，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37.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38.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汛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负责全区煤矿企业（博山区暂无，先行规范，下同）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和救灾物资调拨，督促煤矿企业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汛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停产、撤人规定，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当地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协助区防指组织防洪会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健全完善A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各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和A级旅游景区提供防汛防台风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所辖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强降雨或台风过境期，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A级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市政园林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水文和雨情信息，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博山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39.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0.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对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过程中组织评审专家现场勘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41.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的经营资格审核、内容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42.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43.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规划技术认定；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市政道路、国省道以外的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除城市道路、国省道、乡村道以外公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